（上接B233版）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辞职报告后二个月内召开董事会确定继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或约定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辞职报告后二个月内召开董事会确定继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或约定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国防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国防秘密和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和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和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公司监事应当在其就任之日起的三日内，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签署保密责任书，严格履行保守国防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职工代表监事的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监事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所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职工代表监事的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监事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所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的国防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国防秘密和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在原第一百六十二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七十条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在章程第七章第一百六十七条后增加一章作为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公司组织机构设置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党委设党群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室作为工作部门。 第一百八十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一百八十一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四）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五）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六）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七）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十）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十一）其他应由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事项。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领导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 （五）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并提出意见建议； （六）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会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或总经理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七）研究讨论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保证依法行使职权； （八）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第二百一十九条 释义（十）后增加一款为（十一）	第二百三十五条 释义 （十一）本章程所称“三重一大”，是指公司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

议案16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智能化弹药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智能化弹药研发条件建设项目、机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系列化产品生产能力扩充建设项目、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研发生产条件建设项目、特品研发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汽车底盘结构部件生产项目、飞机零部件及高端防爆器材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等九个募投项目资金充足、顺利进行，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对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的全资子公司增资162,944.21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重组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增资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	投资项目	项目金额	拟增资金额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智能化弹药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225,704,115.98	291,433,794.29
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机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1,414,919.78	31,414,919.78
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	系列化产品生产能力扩充建设项目	171,380,470.08	171,380,470.08
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	95,308,033.56	95,308,033.56
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	特品研发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317,845,042.31	498,601,657.68
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条件建设项目	301,583,229.92	541,303,233.19
合计		1,629,442,108.58	1,629,442,108.58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17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郑州专汽
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重组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宇专汽”）等新注入资产的主营业务发展，投资建设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等九个募投项目，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时间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全额置换。上述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已于2016年12月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4,759.27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及支付给交易对方现金对价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162,944.21万元。
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项目之一，该项目总投资额11,6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9,530.80万元。截至2017年2月28日，红宇专汽已对该项目先行累计投入2,516.6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支出2,112.41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332.25万元，其他费用支出71.95万元。
为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先期投入。上述拟置换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2339号）。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7-23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兵红箭”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5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5人，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3人，分别为王建文、周子平、文均。监事王霞因近期在外出差，委托监事周子平代为出席并对本次监事会所列事项进行表决；监事刘善跃因其他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监事王建文代为出席并对本次监事会所列事项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共同推举周子平主持。 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兵红箭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3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16年度非职工监事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调整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人民币17.8亿元的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机构设置及部门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7-28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技术改造的正常进行，公司拟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最高余额（时点数）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肆亿柒仟万元整（小写￥1,470,000,000.00）的综合授信业务。各公司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票据业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中南钻石有限公司	50,000.00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48,000.00
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	3,000.00
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
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	7,000.00
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	27,000.00
合计	147,000.00

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之规定，关联董事陈建华、牛建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7-30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的概述
（一）基本情况
鉴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红阳”）、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红宇”）、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向东”）、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宇专汽”）、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滨海”）、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机特种”）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已全部到位，为保证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智能化弹药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智能化弹药研发条件建设项目、机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系列化产品生产能力扩充建设项目、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特品研发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汽车底盘结构部件生产项目、研发生产条件建设项目、飞机零部件及高端防爆器材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等九个募投项目资金充足、顺利进行，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对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的全资子公司增资162,944.21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重组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增资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	投资项目	项目金额	拟增资金额
北方红阳	智能化弹药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225,704,115.98	291,433,794.29
	智能化弹药研发条件建设项目	65,729,678.31	
北方红宇	机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1,414,919.78	31,414,919.78
北方向东	系列化产品生产能力扩充建设项目	171,380,470.08	171,380,470.08
红宇专汽	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	95,308,033.56	95,308,033.56
北方滨海	特品研发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317,845,042.31	498,601,657.68
	汽车底盘结构部件生产项目	180,756,615.37	
江机特种	研发生产条件建设项目	301,583,229.92	541,303,233.19
	飞机零部件及高端防爆器材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239,720,003.27	
合计		1,629,442,108.58	1,629,442,108.58

（二）董事会审议上述增资事项的情况
公司已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增资事项尚待公司将于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所增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北方红阳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住所：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法定代表人：马金海
注册资本：17,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光电、机械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工模具和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与维修；金属制品的加工与销售；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民用爆炸物品（限原材料：梯恩梯、黑索金、太安）销售（仅限分支机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7,405.27万元，总负债72,628.08万元，净资产14,777.19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9,492.05万元，净利润1,054.84万元。
（二）北方红宇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南召县留山镇红宇厂内
法定代表人：徐金锁
注册资本：2,55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光电、机械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工模具与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金属制品的加工与销售；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449.65万元，总负债6,200.37万元，净资产2,249.28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56.36万元，净利润-0.05万元。
（三）北方向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
住所：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法定代表人：辛景平
注册资本：8,526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光电、机械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工模具与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金属制品的加工与销售；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0,227.51万元，总负债16,220.71万元，净资产14,006.80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070.94万元，净利润1,049.38万元。
（四）红宇专汽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牟县城关镇建设南路32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国
注册资本：6,637.5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改装汽车、爆破器材存储和运输装置的制造、销售及服务；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安防系统、环卫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安装；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1,107.24万元，总负债11,750.58万元，净资产9,356.66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099.30万元，净利润619.73万元。
（五）北方滨海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石碳坞西厂区
法定代表人：何清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环保设备、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8,972.79万元，总负债13,459.43万元，净资产55,513.36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902.49万元，净利润3,909.30万元。
（六）江机特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遵义西路17号
法定代表人：扈乃祥
注册资本：14,2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军用机电产品及零部件的科研、加工、制造；热能转供；机械零部件表面处理；固定资产租赁；钢材、铝材、铜材经销；反恐防暴、排爆系列产品及其非标仪器设备研究、开发咨询、生产、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15,845.73万元，总负债63,009.49万元，净资产52,836.24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4,158.12万元，净利润2,290.69万元。
四、本次增资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次增资所用于投资建设的项目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变更或者终止建设的情形，也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导致其变更或者终止建设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拥有健全、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若增资所投资的项目未来出现变更或者终止建设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审慎进行拟变更后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并及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保证公司本次重组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及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7-25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兵红箭”）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12号）核准，中兵红箭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6,715,90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68元，募集资金总额1,323,409,999.1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269,988,011.3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71.5909万股后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339号）。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到位后即全部进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
鉴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是中南钻石及其下属公司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申田”），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本次重组募集的配套资金对中南钻石增资1,269,988,011元。中兵红箭、中南钻石、中信证券及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在以中南钻石和江西申田名义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2016年4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中南钻石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20日全部归还并存入中南钻石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预计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仍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后中南钻石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若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中南钻石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等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中南钻石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等的说明
本次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1000余万元。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外购原材料、及工程物资等占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中南钻石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将用于与中南钻石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等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同意中南钻石以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同意中南钻石以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中南钻石已归还前次已到期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按进度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同意上市公司中南钻石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八、备查文件
1. 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4.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6.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2017－ 21）。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7-29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4月24日，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兵红箭”或“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各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2017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红阳”）、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向东”）、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红宇”）、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宇专汽”）、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滨海”）、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机特种”）在不同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17.8亿元，其中：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担保金额为14.3亿元，在招商银行郑州分行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在民生银行武汉分行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在中国银行南召支行担保金额为2.2亿元，在建行吉林江北支行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中国银行南召支行	建行吉林江北支行	合计
中南钻石	50,000.00			22,000.00		72,000.00
北方红阳	48,000.00		5,000.00			53,000.00
北方向东	3,000.00					3,000.00
北方红宇	3,000.00					3,000.00
红宇专汽	5,000.00	3,000.00				8,000.00
北方滨海	7,000.00					7,000.00
江机特种	27,000.00				5,000.00	32,000.00
合计	143,000.00	3,000.00	5,000.00	22,000.00	5,000.00	178,000.00

上述事项尚需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南钻石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南钻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2757143564M
成立日期：2014年1月8日
住所：河南省方城县中南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李玉顺
注册资本：171,998.8011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超硬材料及其工具，高性能磨料、磨具的生产、销售（上述项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须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南钻石总资产461,736.10万元，总负债62,562.08万元，净资产399,174.02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6,304.08万元，净利润8,074.46万元。
（二）北方红阳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1358384344X
成立日期：2015年9月25日
住所：南召县皇后乡红阳厂区
法定代表人：马金海
注册资本：17,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光电、机械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工模具和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与维修；金属制品的加工与销售；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民用爆炸物品（限原材料：梯恩梯、黑索金、太安）销售（仅限分支机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7,405.27万元，总负债72,628.08万元，净资产14,777.19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9,492.05万元，净利润1,054.84万元。
（三）北方红宇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南召县留山镇红宇厂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16871314444
成立日期：2009年4月8日
法定代表人：徐金锁
注册资本：2,55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光电、机械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工模具与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金属制品的加工与销售；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449.65万元，总负债6,200.37万元，净资产2,249.28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56.36万元，净利润-0.05万元。
（四）北方向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16935187097
成立日期：2009年8月11日
住所：南召县云阳镇（向东厂区）
法定代表人：辛景平
注册资本：8,526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光电、机械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工模具与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金属制品的加工与销售；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0,227.51万元，总负债16,220.71万元，净资产14,006.80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070.94万元，净利润1,049.38万元。
（五）红宇专汽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22737448694F
成立日期：2002年4月26日
住所：中牟县城关镇建设南路32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国
注册资本：6,637.5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改装汽车、爆破器材存储和运输装置的制造、销售及服务；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安防系统、环卫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安装；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1,107.24万元，总负债11,750.58万元，净资产9,356.66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099.30万元，净利润619.73万元。
（六）北方滨海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358629612B
成立日期：2015年9月2日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石碳坞西厂区
法定代表人：何清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环保设备、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8,972.79万元，总负债13,459.43万元，净资产55,513.36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902.49万元，净利润3,909.30万元。
（七）江机特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1340039761M
成立日期：2015年9月23日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遵义西路17号
法定代表人：扈乃祥
注册资本：14,2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军用机电产品及零部件的科研、加工、制造；热能转供；机械零部件表面处理；固定资产租赁；钢材、铝材、铜材经销；反恐防暴、排爆系列产品及其非标仪器设备研究、开发咨询、生产、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15,845.73万元，总负债63,009.49万元，净资产52,836.24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4,158.12万元，净利润2,290.6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各子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签订借款协议时，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45,389.70万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16%。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7-3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所募集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置换“郑州专汽智
能化增资扩产项目”的先期投入资金2516.61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6]307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16年12月29日向8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68,804,01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2.13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47,592,689.8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6,281,347.4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1,311,342.33元。截止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124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0元，账户余额1,994,395,123.82元。在扣除应支付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现金对价后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1,629,442,108.58元（不含利息和手续费），该专户存储资金仅能用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项目之一，该项目总投资额11,6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9,530.80万元。截至2017年2月28日，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已对该项目先行累计投入2,516.6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支出2,112.41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332.25万元，其他费用支出71.95万元。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就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相关材料，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先期投入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项目实施的进度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就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发表了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重组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宇专汽”）等新注入资产的主营业务发展，投资建设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等九个募投项目，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时间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全额置换。上述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已于2016年12月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4,759.27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及支付给交易对方现金对价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162,944.21万元。
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项目之一，该项目总投资额11,6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9,530.80万元。截至2017年2月28日，红宇专汽已对该项目先行累计投入2,516.6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支出2,112.41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332.25万元，其他费用支出71.95万元。
经审查相关材料，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先期投入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项目实施的进度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
（三）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兵红箭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向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
5.大华核字[2017]002339号《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3]101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13年11月27日向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671.5909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9.68元。截至2013年11月28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323,409,999.1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53,421,987.73元，募集资金净额1,269,988,011.39元。截止2013年11月28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3]00033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947,801,708.06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280,847,672.87元；于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15,466,020.07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1,488,015.12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除去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9,978,164.68元，其中本金22,186,303.33元，扣减手续费等后的利息净额17,791,861.35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6]307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16年12月29日向8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68,804,01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2.13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47,592,689.8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6,281,347.4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1,311,342.33元。截止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124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0元，账户余额1,994,395,123.82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4 月修订《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5,000.00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201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信证券、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4年1月2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召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人民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高新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2016年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公司于 2017年 1月 24日与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2013年（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的余额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63724209889	1,269,988,011.39	482,344.95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召分行	252024540558	1,270,272,004.86	17,112,487.84	活期/定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人民路支行	41001531310059100519	400,820,000.00	20,188.43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高新路支行	41001522328050202234	142,708,011.39	17,727,112.45	活期/定期
中信银行南阳人民路支行	7397210182200005879	30,000,000.00	4,636,031.01	活期
合计			39,978,164.68	

2.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2016年（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的余额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600507282	2,003,792,689.82	1,994,395,123.82	活期
合计		2,003,792,689.82	1,994,395,123.82	

截止2016年12月31日余额包括应向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吉林江机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等交易对方支付的本次并购交易中的15%现金对价共计361,869,233.75元、尚未支付的新股发行登记费370,237.49元及其他代垫费用 2,713,544.00元，剩余1,629,442,108.58元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使用金额。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2016年度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69,988,011.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488,015.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7,801,708.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418,890,000.00	418,890,000.00	3,748,539.40	379,578,354.41	90.62	2016年6月	1,901,850.71	否	否
2、南阳高韧性工业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400,820,000.00	400,820,000.00	0.00	400,820,000.00	100.00	2016年6月	3,212,014.53	否	否
3、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		146,300,000.00	146,300,000.00	6,981,291.40	32,467,510.23	22.19	2019年1月			否
4、精密加工用高品级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片（PCBN）、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CD）系列刀具材料产业化项目		161,270,000.00	161,270,000.00	34,816,457.76	128,994,116.86	79.99	2017年8月			否
5、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2,708,011.39	142,708,011.39	5,941,726.56	5,941,726.56	4.16	2018年10月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69,988,011.39	1,269,988,011.39	51,488,015.12	947,801,708.06			5,113,865.24		
合计		1,269,988,011.39	1,269,988,011.39	51,488,015.12	947,801,708.06			5,113,865.2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于2016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6年共生产6个月，实际收益（净利润）为1,901,850.71元，未达到预计收益。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主要原因是近期市场低迷及用户需求结构变化等情况导致项目具备达纲生产能力但实际未达纲生产所致。 （2）南阳高韧性工业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于2016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6年共生产6个月，实际收益（净利润）为3,212,014.53元，未达到预计收益。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主要原因是近期市场低迷及用户需求结构变化等情况导致项目具备达纲生产能力但实际未达纲生产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年12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73,702,525.07元。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4年1月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201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中南钻石100%股权所募集的配套资金置换“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的先期投入资金7,145,147.80元。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14年5月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已经于2016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379,578,354.41元，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为39,311,645.59元，该项目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主要是公司通过有效的谈判、精细化管理措施节约了部分资金投入所致。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次募集资金2016年度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29,442,108.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能化弹药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225,704,115.98	225,704,115.98	0.00	0.00		2020年5月			否
2、智能化弹药研发条件建设项目		65,729,678.31	65,729,678.31	0.00	0.00		2020年5月			否
3、机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1,414,919.78	31,414,919.78	0.00	0.00		2019年5月			否
4、系列化产品生产能力扩充建设项目		171,380,470.08	171,380,470.08	0.00	0.00		2020年5月			否
5、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		95,308,033.56	95,308,033.56	0.00	0.00		2017年12月			否
6、特品研发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317,845,042.31	317,845,042.31	0.00	0.00		2021年5月			否
7、汽车底盘结构部件生产项目		180,756,615.37	180,756,615.37	0.00	0.00		2020年5月			否
8、研发生产条件建设项目		301,583,229.92	301,583,229.92	0.00	0.00		2021年5月			否
9、飞机零部件及高端防爆器材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239,720,003.27	239,720,003.27	0.00	0.00		2021年5月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29,442,108.58	1,629,442,108.58	0.00	0.00					
合计		1,629,442,108.58	1,629,442,108.58	0.00	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1、2013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南钻石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金额计人民币273,702,525.07元。2013年12 月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中南钻石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273,702,525.07元。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3］002357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73,702,525.07元。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4年1月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金额计人民币7,145,147.80元。公司2014年5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7,145,147.80元。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4］004105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7,145,147.80元。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14年5月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6年4月18日，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书面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
2016年4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中南钻石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4、募投项目进展情况说明。
前次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按照2013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相关文件所披露的投资进度及建设周期，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于2015年12月31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时间：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为2014年12月31日，南阳高韧性工业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为2015年6月30日，精密加工用高品级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片（PCBN）、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CD）系列刀具材料产业化项目为2015年12月31日，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2015年6月30日，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为2015年12月31日。
近几年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低迷，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尤其是国内房地产行业的不景气，对超硬材料行业的市场环境产生了较大影响，近十年来一直保持高速增长态势的超硬材料产品市场急速下滑，项目实施条件出现了一些不利变化，包括大颗粒钻石、高韧性工业钻石、复合片、等静压特种石墨产品等在内的市场均受到了较大影响。
截至目前：
1.“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南阳高韧性工业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具备达纲生产能力但实际未达纲生产。原因为：近年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低迷，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基础建设投入放缓，对超硬材料行业市场环境产生了较大影响，导致市场竞争加剧，需求低迷，用户需求结构也发生了较大变化。
2. “精密加工用高品级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片（PCBN）、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CD）系列刀具材料产业化项目”，该项目需“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才能有效展开，“大颗粒项目”建设进程的延迟给该项目开工带来一定影响。同时受到超硬材料产品市场整体低迷的影响，复合片产品市场的增长速度并未达到行业预期，基于规避市场风险的考虑，中南钻石适当放缓了项目的建设进度。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17年8月31日。
3. “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通过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进一步引进高端科技人才、加强对外技术交流合作，不断促进中南钻石技术创新，提高技术研发能力，提升其技术的领先地位。
（1）为保证资源的合理高效利用，公司利用已有生产科研设施，逐步补充完善超硬材料研发条件，将超硬材料的研发与生产线技术改造、技术进步同步推进，加快了研发成果转化。自2015年第四季度开始，已经进行研发设备设施及检测试验仪器的购置工作，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募集资金采购国内外先进设备及其他仪器，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941,726.56元。
（2）中南钻石坚持以提高研发技术实力为主，重点完善研发设备设施、检测试验仪器等基础条件；对于“超硬材料研发中心”主体大楼的建设作为辅助条件，在研发设备设施、检测试验仪器完善后，再适时启动研发中心主体大楼的建设工作。这样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基本建设资金占用。研发中心主体大楼的推迟建设并没有对研发工作的开展产生负面影响。
（3）公司将会继续关注当前市场形势变化，结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及科技开发计划等情况，在不断补充完善研发设备设施及检测试验仪器等基础条件、提升的同时，积极开拓新领域，切实把握投资金用好、用到位。近几年内要在大规模引进国外先进研发设备设施及检测试验仪器的同时，积极探索国际化研发途径，通过收购国外先进研发机构等方式，补充技术短板，迅速提升研发实力，努力建成国际一流的超硬材料研发中心，计划于2018年10月31日达到预定状态。
4.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特种石墨”处于石墨产品的高端环节，国内高品级的等静压石墨产品主要依赖于进口。
重组完成后，中南钻石为了抢占等静压石墨市场，及时成立项目专家组，在第一时间拟定具体项目推进方案并持续跟进市场调研。为尽快完成整个项目的建设或开展项目并购，中南钻石先后多次派人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市场及技术调研，多次组织专家进行论证，2014年曾拟定以收购江苏宏基炭素科技有限公司的方式，快速进军等静压石墨行业，将该项目尽快落地并进行产业化。然而，由于国内相关技术水平以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静压石墨市场形势也较设计预期出现了巨大变化，国内石墨行业产能持续扩张甚至膨胀而导致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中南钻石多次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市场调研与论证分析后认为：国内高端等静压石墨市场容量较小，产品技术要求高，“江苏宏基”无论从工艺技术、产品品质以及规模效益等方面尚不能达到要求。若要使“江苏宏基”达到高端石墨品质要求，尚需增加投资2亿元。为避免产能过剩带来的市场风险和投资风险，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公司决定停止对“江苏宏基”部分股权的收购。
同时针对市场变化，公司也放缓了对江西申田石墨项目的投入进度，仅是在原有石墨生产线上进行了部分投资，对等静压石墨产品和当前普通高纯石墨产品通用生产线进行建设改造，完成了相关厂房建设和少量设备的安装工作。项目的推迟建设有效的使公司规避了投资风险，避免了投资损失。
公司将会持续关注石墨相关产品市场形势，继续组织专业人士进行市场调研与论证，制定符合时宜的方案，待时机成熟后，继续进行该项目的建设。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19年1月31日。
上述项目投资进度以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促进公司稳步发展。
2016年3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更，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与处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期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7-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net.com.cn），财务公司将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新款、结算、信贷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协议签署事宜。
2. 财务公司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兵器集团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建华、牛建伟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罗乾宜；
成立日期：1997年6月；
注册资本：317000万元；
资本充足率：18.34%；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关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开展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及既期结售汇业务（包括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是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机构编码：L0012H211000001。
2.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公司2016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瑞华审字[2017]第14001001 号审计报告。2016年末财务公司总资产8,418,747.33万元，总负债7,744,876.23万元，净资产67,3871.10 万元。2016年财务公司全年实现综合收益总额50,779.76万元。
3.财务公司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46,800	14.76%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30,000	9.46%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17,800	5.62%
北方信息控制集团有限公司	17,000	5.36%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4,800	4.67%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100	4.45%
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3.79%
兵器工业机关服务中心	11,000	3.47%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15%
北京兵工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3.15%
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500	3.00%
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	9,000	2.84%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9,000	2.84%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8,000	2.52%
北方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所	8,000	2.52%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7,600	2.40%
西北机电工程研究所	6,000	1.89%
北方夜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00	1.89%
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400	1.70%
五洲工程设计研究院	5,000	1.58%
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	5,000	1.58%
廊坊市红黄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800	1.51%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700	1.48%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	1.26%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4,000	1.26%
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600	1.14%
上海灵器工贸有限公司	3,000	0.95%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000	0.95%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0.63%
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0.63%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	0.63%
中国兵器工业规划研究院	2,000	0.63%
淮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0.63%
北方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	0.63%
西安应用光学研究所	1,600	0.51%
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	1,500	0.47%
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500	0.47%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00	0.47%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	0.47%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0	0.44%
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	1,300	0.41%
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32%
中国北方发动机研究所	1,000	0.32%
河南北方星光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32%
西安机电信息技术研究所	1,000	0.32%
北方科技信息研究所	1,000	0.32%
西安北方华山机电有限公司	600	0.19%
合计	317,000	100%

4. 构成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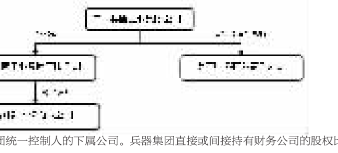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和财务公司皆为兵器集团统一控制人的下属公司。兵器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财务公司的股权比例为:97.48%。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财务公司开设账户，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2017-2019年度，公司及附属公司预计未来由财务公司每年提供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拾捌亿元，在财务公司账目上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拾陆亿元。公司所存财务公司的资金为非募集资金。
四、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服务内容及费用
（1）存款服务：
提供存款服务时，存款利率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标准执行。
（2）贷款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收到乙方及附属公司申请后，甲方根据自身运营要求有权自行决定并按另行订立的贷款协议（其中列明贷款的条件及条款）向乙方及附属公司提供贷款。在另行订立贷款协议时应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甲方执行的贷款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贷款利率政策。
（3）票据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乙方及附属公司的申请，甲方可以为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票据类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电子票据等相关业务。收取保证金、手续费的比例由甲乙方协商另行确定，但不应高于银行业平均水平。
（4）结算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为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结算业务服务，包括乙方及其附属公司与兵器集团及其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其他性质的结算，协助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办理与兵器集团及其成员单位之外的其他方的交易款项的收付服务，以及甲方营业范围内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结算业务。
2. 公司及附属公司预计未来三年由财务公司每年提供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拾捌亿元，预计未来三年内在财务公司的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壹拾陆亿元。
3. 公司及附属公司有权结合自身利益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及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上述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服务。
4.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5. 本协议签署后，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能生效。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在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予以回避。
6.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生效之日起计算。
7.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风险评估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瑞华核字[2017]14010003号），认为兵工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业绩良好，未发现兵工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票据、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1.存款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4.76亿元，未超过人民币5亿元。
2.贷款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在财务公司本年度累计借入短期贷款人民币4.5亿元，偿还短期贷款3.2亿元；公司在财务公司长期贷款至披露日未发生变动。公司在财务公司长、短期贷款余额未超过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亿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在认真审阅了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及公司制定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等相关文件后，独立董事认为：
1.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
4. 公司制定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5.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为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保证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通过成立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及时取得财务公司月度报告和经审计年度报告，分析并出具存款风险评估报告。如出险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制定方案；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寻求解决办法；通过变现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等方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此外，公司将在存款业务期间，密切关注财务公司运营状况，除及时掌握其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外，将通过不定期办理不同额度的存取款业务，以验证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财务公司营业执照
3. 金融服务协议
4. 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
5.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6.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7. 财务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